

2024年大庆钻探陕晋钻探项目经理部钻头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FWGK523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概况：大庆钻探陕晋钻探项目经理部在山西、陕西、甘肃、内蒙古、宁夏等地区施工，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保障生产运行，拟对项目经理部下辖区块钻头租赁服务进行招标，拟采取“米费制”租赁服务方式，中标人需要现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解决钻头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针对钻头选型、钻头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费用按照实际服务米数及项目进行结算，租赁金额税费合计2930万元(含税13%)。

2.2招标范围：大庆钻探陕晋钻探项目经理部下辖区块钻头租赁服务项目。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项目实施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山西省临汾市、山西省晋城市、陕西省榆林市、陕西省咸阳市、陕西省延安市、甘肃省庆阳市、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宁夏省吴忠市、宁夏省石嘴山市等；

2.5计划投资：人民币2930万元 ((含税13%)；

2.6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1个标段：

2.7其他：/

2.8招标人将选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前4名投标人的为中标人，工作量分配：第一名承担工作量约为40%，第二名承担工作量约为30%，第三名承担工作量约为20%，第四名承担工作量约为10%。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2人，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4人时，则进行末位淘汰后，推荐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5人及以上时，推荐排名前4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4人时，本项目后期进行补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提供总公司授权），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或在投标文件中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础信息”选项卡网络查询截图。

3.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备注：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及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定。

3.4相关承诺：1) 若中标，由于招标人工作量变化原因，导致中标方无法提供技术服务或不能达到预期工作量，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生产运行安排及时投入本项目施工；3) 投标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无重大法律纠纷；4) 中标后本项目自行完成不再转包分包。（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信誉要求：

3.5.1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信息的查询截图）；

3.5.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信用中国以上信息的查询截图）；

3.6投标人失信条款：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委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投标人有失信行为，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9日9:00:00至2024年01月04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

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 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8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领取发票咨询电话：029-68320563，更换发票咨询电话：029-6832056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有可能变更，请及时关注项目通知信息。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包），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22楼

联系人：张寒星

联系电话：02968320532

招标人:大庆钻探工程公司陕晋钻探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马巍

联系电话:15568693099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